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4/3~ 4/9

主日早上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	信息聚會	10:50-11:30 AM
	專題追求	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陳憲明弟兄家
福音愛筵聚會	週六晚上 6:30-9:30 PM	Marlboro Learning Center

一、4 月 9 日(週六晚上 6:30 PM)福音愛筵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
二、5 月 28~30 日的福音營請向陳憲明和王艾東弟兄報名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4月9日的福音聚會代禱。
- ◆ 為5月28~30日的福音營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得人的漁夫

經節：路加福音五 8~11

主對門徒的目的是在馬太馬可兩福音書所記載的話裏顯示出來，那些話大概是在他們將船駛回淺灘時，他在岸上對他們說的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我們可將這樣的呼召，與記載于路加福音第五章，特別對那個易衝動的、激烈的、熱心的西門所發出的呼召，合併起來。我們需要注意的是，主在這裏如在福音書別處一樣，是用更加親切的名字「西門」來稱呼他，似乎要保留「彼得」一名，等他經過數月的訓練，合適在同輩使徒中居首位時，才如此稱呼他。

這呼召是在他們正從事日常工作的時候臨到的。大衛是從羊圈中被呼召去牧養神的選民的。保羅是從制山羊毛帳棚的工作中被召去教導教會：眼所能見的事物都是暫時的，只有非人手所造，在天上的房屋纔是永存的。當撒瑪利亞婦人將水罐子放在雅各井旁的時候，永遠的泉源就向他顯明瞭。所以主向這位半生以打魚為業的朋友，用「得人如得魚」來說明他前頭重要的榮耀事業，是很適合的，而打漁與得人的工作也有很多相似之處。

在以後的各時代中，許多誠實熱心的人曾費心沉思這幾個字，希望從其中學到得人如得魚的秘訣。二百多年前，蘇格蘭一位年輕的牧師，在他的日記裏這樣記錄：「我私下讀經的時候，我的心被「你要得人」幾個字所感動。我的魂呼求這句話能成就在我的身上，我渴想知道如何跟隨基督，作得人的漁夫；我教導自己，要仔細思考這一點。」

許多虔誠的牧師，有了配搭完備的教會，周圍又有敬虔的會友——所有的漁船、夥伴、漁具都是上好的——卻用近似妒嫉的眼光，看著一個單純的佈道家的成功——他沒有任何外來的幫助，卻從人海的深處打起了滿網的魚放進他的籃中。有一個老練的漁夫說：

「要把自己隱藏起來。」另一個勸人要留心選擇魚餌和捕法，務求適應魚的習性。第三個強調要有耐心。這一切都是好的，不過對這個故事加以研究，可以使我們更深入明瞭問題的要點和主的心意。

一、有效的得人工作通常是基於個人對罪有深刻的感覺。從聖徒的傳記裏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這樣的例子。現在只舉出兩個就夠了。為外邦人辛苦勞碌的大使徒保羅，他奠定了外邦教會的基礎，但當他回顧過去，想到他的天性時卻毫不猶豫地說，他在罪人中是個罪魁，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。他說，我們不要喪膽，因為神的恩典

在我們的救贖上顯得極其豐富。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」（弗二 3）。在得人的事上，本仁約翰（John Bunyan）好象燦爛的明星，他在神的光照之下檢討自己以往的情形時所說的話，足以代表許多其他人的心聲：「我在我自己的眼中，是比癩蛤蟆還更討厭；我看我在神的眼中也是那樣。我願意與任何人換心。我想除了魔鬼以外，沒有人內心會像我那樣奸惡，思想會像我那樣骯髒。我覺得自己不單是個累贅，也是個可怕的人物。我若不是我自己而是任何別的東西，該多好啊！」

那些對於罪的醜惡有深刻經驗的人，就更有資格來關切憐憫那些受罪所轄制的人，那些不斷積聚懊悔痛苦卻不覺醒的人，那些使救主無限傷心的人，以及那些喪失了神造他們的偉大目的的人。

「啊，可憐的人哪！」他們呼叫說：「我們當中就有些是這樣的人。」罪人中的罪魁也可以成為基督的精兵。他們對撒但的策略與詭計的認識，是極其寶貴的。罪人知道罪的代價的苦味，而這卻是未墮落的天使或無辜的孩子所不瞭解的。像奧古斯丁（Augustin）或本仁約翰那樣的人，都由經驗體會到了規避良心的難過、懊悔的痛苦、切望救援的焦急。他們都熟知魚所隱匿的所在，和捕獲它們的最好方法。他們有無限的耐心，正如主容忍他們一樣。他們溫柔對待作錯事的人，以及那些恨惡他們接近的人，因他們自己也曾被軟弱所圍困。我們有時也想跟奧古斯丁一同說出「福哉過失」那樣的話，因為認識了我們自己有罪的心，就會使我們得到線索以明瞭其他一切受試探所困者的心。所以我們對於彼得對自己的初度發現和領悟，並不感到驚訝。

他和其餘的門徒認識主最少也有十八個月了，但他們卻還不知道他真正的威嚴與榮耀，在他們看來，他是個拿撒勒的木匠，是聖人，是優秀的教師和行神跡的人。他們下了尋常的結論：他像施洗約翰一樣，是神所揀選的僕人，是新時代的先鋒。除此以外，他們就想不到什麼了。他們認為耶穌與他們一樣是有血有肉的人，感到與他作朋友是榮幸的事，樂意接待他來分享他們菲薄的積蓄或簡陋的住屋。他們從未想到，他們日常所接觸的，竟是創世以前被殺的羔羊；他們也從未想到，他們所以能這樣接待他，乃是因為他已經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

忽然間，他的真相出乎意外地像雷電一樣擊中他們，留下一道非比尋常的榮光。彼得一時之間迷惑了。他看不見那道光輝，不過當他感覺到沉重的魚網快要裂開的時候，他就立時覺察到作他夫子和朋友的主，一定曾使出一種人所不能使用的力量。神在那裏，他竟不知道。那地方何等可畏呀！這不是別的，乃是神的殿，也是天的門；於是他內心的本相和罪惡立刻被顯露出來，就呼喊說：「主啊，我是個罪人」。請注意這裏的一個重要改換！當船離岸的時候，他所用的稱呼是「夫子」，現在因這一個啟示而使他改換為「主」了。耶穌這時隨即說：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」

彼得的經歷和約伯的經歷有顯著的相似之處。那位受苦的前輩，本來始終堅持他的完全。「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。我持定我的義，必不放鬆；在世的日了我心必不責備我」（伯二十七 5~6）。然後神就將創造的全景顯給他看。他一個一個舉例說明他的全能、智慧、技巧。彼得的眼睛如何蒙光照而能看見基督在水深之處的奇妙作為，約伯的眼睛也是如此；神的榮耀光照他的時候，他就喊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」（伯四十二 5~6）。所以無論什麼時候，你若遇到這種經歷，都可以認為是豫備你在得人工作上有新的斬獲。你要聽到主用一個新的呼召來答復你的謙卑認罪，叫你開船下網收漁獲。當我們越接近主那沒有污染的聖潔時，我們必定會遇到這種經

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4 月 3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歷，並且不只是一兩次，乃是許多次。認罪乃是整個屬靈生命進步的表徵。主常常引領我們察覺出內心深處一些原先不認為是罪的罪惡來。忠實的人總看自己的義不過是破爛的衣服，並且承認自己還沒有得著、也絕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。我們自己所該承認的，只是要努力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們得著的。飛鷹上騰得越高，它在山湖裏所反映的影子也越深。在聖靈的教導之下，不要怕認識你的本相，因為這是在豫備你進入新的「得人」事工。

二、失敗與罪不一定使人不能參加得人的神聖工作。 這位良心受責的門徒喊說「離開我」。他的意思仿佛是：「主阿！我要把你送到早上我看到你的那個地方。到岸以後，你就走你的路。我還是回去過那種終日飄泊湖上的生涯。我實在不配跟隨你。」另一方面，他心底卻又在說：「你離開了，我又怎能再活下去？除了你，我還能投靠誰？因為惟有你有永生之道。」我們幾乎可以看到他在那堆滿了滑膩銀色的漁獲的船上，赤著腳從船頭好不容易地爬到船尾，跪在靠近船舵坐著的耶穌腳前，抱住他的雙膝，支吾地說出了這幾個字。這個素常勇敢的人，現在由於內心的矛盾苦惱，說出這幾個字時，一定不禁啜泣喘息。

這光景好像一個樵夫在森林中遇見一個喬裝的王，他與隨從失散了，又迷路走不出去，這個樵夫就好心接待他，以平等的地位與他交談，與他同吃同睡，絲毫未覺察到他尊貴的身分。最後那些隨從來接王回去時，他看到他們對他的謙遜恭敬，他要何等吃驚！他必驟然意識到他自己與他所照顧的人有極大的區別，而到他面前多方道歉，求他原諒他失禮之處，並恭敬地向他告別。

「陛下，我們當然得從此分手！你回去坐你的王位，我回去我的村舍！」

但我們的主要鄭重地對這樣的人說：「不，無須那樣。你的罪，一旦因你懊悔了、厭憎了、承認了，它就不能阻止你享受我的同在、從事我的工作。罪人若知道自己有罪，我就能與他們同工。沒有罪會深重到我無法對付；沒有罪會汙穢到我不能洗淨。你與我同住，我要潔淨你、醫治你、拯救你、用你作工具，來拯救千千萬萬像你一樣的罪人。」

對於那些願意事奉基督，而又感到自己太不配了的人，這些話所給與的安慰，是難以形容的。「我不配向別人傳講得救的信息，因我是個這樣有罪的人！你有大群未曾墮落的天使，怎麼能使用我呢？你怎麼敢使你自己和你聖潔的事工與我相連結呢？不，絕不可能！我曾如此使你失望，這叫我傷心難過，不敢抬起頭來，或再取回我所失去的地位。求你讓我站在外圍，偶爾來見你。我不能再有所求，因為你知道，我也知道，每一個喪失靈魂的人也都知道，我是個有罪的人。」

但耶穌唯一的回答是：「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」
「不要怕！我是為你作保的人。我塗抹了你的過犯，使它如雲消散，也不再紀念你的罪。我用永遠的愛愛你，雖然我早就知道這一切。『離開我！』那是決不可想的。你對於我比天上燦爛的群星還要可愛。無論我在那裏，你都要跟著我，這是我從父那裏所得到的。等你有了五旬節的經歷，作完了你的工，走完了你的路時，你就配得站在我所在的地方，看見我的榮耀，並且與我同享這榮耀。」

三、必須以「得人」作為生活最重要的目的。 得人的工作不容其他事情而分心。使徒說得對：「我只作一件事。」那就是，他們「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。」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他們經過了這樣動人的對話之後，彼得回到他的所在，必定熟思展開在他前面的奇妙生活。他默想的時候，心就火熱起來。還有什麼值得他追求的呢？他一定要服從這個命令：「來跟從我！」

我們不能認為彼得立刻就有主那樣愛人的熱情。那是以後才得著的。初時他所認為滿足的是跟從他、聽他的話、作他的伴侶和助手。但不久這種熱情就注入了他和同伴們的思想中，終於成為他們生存的主要動機。

我們也是如此。我們若與基督同行，不斷得到聖靈的幫助，我們就必變成他的形像。他的意念和熱望就會借著神聖的交通而傳給我們。我們必渴望看到他受人尊敬、受人愛慕、受人高舉。我們必希望他因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而心滿意足，我們必關心他所關心的事，而不再顧及自己。聖靈要把這些火星吹成火焰，我們的生活就會像彼得那樣，因著對基督的愛，而有資格來餵養他的羊。

讓我們祈求在基督對人的大愛裏來與他同工。讓我們親近基督，直到得著他的能力。但願我們為耶穌基督而成為猛烈的火焰！——邁爾《聖經人物傳——彼得》

【親子關係】如果老師不喜歡我的孩子，怎麼辦？

父母愛子心切，總是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學校能被老師疼愛，如同在家中被自己疼愛一般。然而，幾乎每個父母都會有心碎的時候，就是發現孩子的老師似乎不是很喜歡他。老師不喜歡某一個學生，原因各式各樣，有些可以解釋，情況也可以改善；有些則非常困難解釋，情況也似乎無法改變。父母們若能有智慧地去判斷，謹慎地處理，情況得以改善，大家都開心；即便難以改變師生的關係，親子的關係卻能更加緊密，這也是一個非常珍貴的人生經驗。

教育專家們建議父母，當發現老師不喜歡自己的孩子時，不妨從下列四個 R 的角度來考慮應當如何做適當的處理與回應：

1. **Remain Neutral:** 保持中立，切忌當孩子向自己抱怨老師時，在沒弄清楚狀況下就一味附和孩子。
2. **Reinforce the authority image as well as the child's responsibility to go the teacher:** 和老師溝通時需同時顧及老師的權威、立場，與孩子的責任，並且就事論事。
3. **Resolve:** 如果孩子自己無法獨力解決，父母可能需要從旁協助，發掘事情發生的原委，造成衝突的原因。瞭解孩子抱怨的理由。
4. **Realize:** 父母與孩子都必須認清一個事實：每一個人都在求學的過程中，一定都會遇到一些人生經驗不足，或教導能力差強人意的老師。父母如何和孩子一起用正面的態度來面對這種情況，是一個很好的學習經驗。——親子月刊

參考資料：Parents & Teenagers, YFC editors, Victor Books, p.659.

【親子回聲律】 有個小學教師，無意中發現了一條人際關係的金科玉律。他發了一張紙給班上學生，請他們寫下他們所不喜歡的同學的名字。有的學生只寫了一個。有的竟然列出了十四個。那老師發現了一個有趣的事實：不喜歡人最多者，也是最多人所不喜歡者。

反射的定律；鏡中人忠實地反射出鏡前人的美醜。

聖經用一種簡潔的語言來記述這回聲律的運作：

- ❖ 你們轉向神，神就轉向你們。（亞一 3）
- ❖ 你們親近神，神就親近你們。（雅四一 8）
- ❖ 你們滋潤人，人就滋潤你們。（箴十一 25）
- ❖ 你們饒恕人，人就饒恕你們。（太六 14—15）
- ❖ 你們憐恤人，人就憐恤你們。（太五一 7）
- ❖ 你們給人，人就給你們。（路六一 38）

你想要什麼結果，有一半以上的主動權操在你的手裡；兒女是怎樣的兒女，取決於父母是怎樣的父母。

你願意你的家人成為神人共喜的家人嗎？主動權操在你的手裡。

你播種仁愛，就收割仁愛。（加六一 7）主動權操在你的手裡！（太七一 12）——作者：李順長